

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的修訂

19.23A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興建、發展或翻新一項資產，供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（定義見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9.04(8)條）中自用，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純粹因為第 19.23(3)條所述的因素，將在興建、發展或翻新該資產時進行的一連串交易視作為一宗交易而合併計算。如有疑問，上市發行人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。

19.23B 就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9.06(6)(b)條及／或第 19.22 條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而言，上市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，必須事先諮詢本交易所，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：

- (1) 建議中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 12 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，存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9.23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（第 19.23A 條所述情況除外）；
或
- (2)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，（如《收購守則》所界定的）轉手後的 24 個月內，上市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，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(或同一組)取得上市發行人（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）控制權人士（或此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）收購資產。

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，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。

註： 本規則旨在訂明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，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指引，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。但如上市發行人沒有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9.23B 條的規定事先諮詢本交易所，本交易所仍可按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19.22 條及／或第 19.06(6)(b)條的規定將交易合併計算。